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特殊教育次專長科目及學分表

110.07.2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8496 號函核定

113.03.1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0390098 號函同意備查

114.03.1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40022393 號函同意備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別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 與方法 (最低應修 6 學分)	特殊幼兒發展	2	2	必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2	選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3	選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2	選
		早期療育	2	2	選
		正向行為支持	2	2	選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2	選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2	選
		幼兒園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2	選
		教育實踐 (最低應修 6 學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2
		幼兒園融合教育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4	4	必
至少應修 12 學分					
備註					
<p>一、本次專長課程之規劃係為提升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以因應教育現場融合教育之實務需求。</p> <p>二、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 6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 6 學分。</p> <p>三、「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加註次專長」課程與本校報部備查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特殊教育知能課程至多重疊 4 學分（以*註記之科目）。</p> <p>四、修畢「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始得修習「幼兒園融合教育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p> <p>五、適用對象：本校 114 學年度起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及教程生，113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p>					